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债字〔2023〕1572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23年第五批 青海省政府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1-2023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青海省经济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青海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公开发行人2023年第五批青海省政府债券，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安排

（一）发行场所。本批债券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人。

(二) 品种和数量。本支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 20.9512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首场招标计划发行面值为 20.0562 亿元，商业银行柜台专场计划发行面值不超过 0.895 亿元。

(三) 上市安排。本支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四) 发行手续费。3 年期首场发行手续费率为承销面值的 0.5%，柜台发行分销费用按照柜台业务承办银行柜台中标额度的 4% 支付。由青海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五) 债券招标及兑付安排如下：

债券名称	期限	计划发行面值 (亿元)	招标日	起息日	付息日	还本日	还本方式
2023 年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 (四期)	3 年期	20.9512	11 月 21 日	11 月 27 日	存续期内 11 月 27 日 (节假日 顺延)	2026 年 11 月 27 日	到期一次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二、招投标

(一) 招标方式。本支债券发行设置两场招标，合计招标总量不超过 20.9512 亿元，首场发行招标量为 20.0562 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柜台发行招标量不超过 0.895 亿元，采用数量招标方式，柜台发行利率为首场中标利率。

(二) 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下限为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上限为该平均值上浮 3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三) 时间安排。2023 年青海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四期）首场招标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 10:30-11:10，首场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柜台发行时间，柜台发行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 参与机构。2021-2023 年青海省人民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 2023 年青海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四期）首场发行及其他债券投标。首场招标结束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家柜台业务承办银行有资格参与柜台发行投标，中标数量为该银行向柜台业务投资者分销的柜台发行额。2023 年青海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四期）首场招标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量为 0.1 亿元，招标投标量变动幅度为 0.1 亿元的整数倍；柜台招标投标量变动幅度为 10 万元的整数倍。

(五) 招标系统。青海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

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2023年青海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四期）首场发行部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不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于招标结束至缴款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柜台发行部分在商业银行柜台市场由柜台业务承办银行通过网点柜台或电子渠道，于招标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青海省范围内向个人、中小机构等柜台业务投资者分销。柜台业务承办银行应向投资者公布债券分销价格。柜台分销结束后，未售出的柜台发行额由柜台业务承办银行包销。

2023年青海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四期）缴款日为2023年11月27日。承销机构及柜台承办银行于缴款日15:00前，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青海省财政厅指定账户。

缴款日期以青海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青海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公司2023年青海省人民政府（或再融资）一般/专项债券（*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青海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户名： 青海省财政厅库款户
收款账号： 280000000002271008
开户银行： 国家金库青海省分库
收款行行号： 011851001004

四、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23年青海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2021-2023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本厅预算处、国库处、国库支付中心、债务项目服务中心，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印发

附件

2021-2023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38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